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永刚 董事长 因事 林森川
独立董事 林森川 工作原因 林森川
独立董事 熊奕 工作原因 熊奕
独立董事 郑玲 工作原因 郑玲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人民币普通股 航发科技 600391 航发科技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310,793,542.02	6,390,422,884.54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8,801,891.69	1,534,347,961.52	2.2%
营业收入	1,849,306,098.80	1,594,122,009.82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87,679.69	-10,710,625.7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95,462.03	-18,199,280.5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826,241.04	-344,003,461.1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0.8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P)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处置的股份数量
中航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62	119,097,306	无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沪深港通沪深300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91	12,903,056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49	4,657,508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2	1,760,346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6	1,116,423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4	1,169,407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2	1,070,56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2	1,062,30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6	824,25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0.21	600,600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至9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1291966306@q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依据财政部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3-023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8月18日发出,外部董事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内部董事直接递交。
(三)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在成都成发工业园118号大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四)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5名。独立董事杨晓川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黄勤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董永刚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晏水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董事熊奕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赵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董事郑玲女士因另有

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晏水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
(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晏水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岗位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会议审议4项议案,全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对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从春义先生、晏水波先生、赵岳先生、熊奕先生、郑玲女士回避。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对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通过了《关于审议〈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了《关于审议〈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航发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8月18日发出,公司外部监事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内部监事直接递交。
(三)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成都高新区蜀龙大道成发工业园内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四)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王民群女士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郭昕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
(五)会议由监事会召集,监事会主席郭昕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管理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3. 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至9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1291966306@q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依据财政部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3-023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8月18日发出,外部董事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内部董事直接递交。
(三)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在成都成发工业园118号大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四)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5名。独立董事杨晓川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黄勤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董永刚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晏水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董事熊奕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赵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董事郑玲女士因另有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人民币普通股 河钢资源 000923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人民币普通股 河钢资源 000923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61,798,438.19	2,798,286,889.29	-1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0,096,110.89	439,413,981.53	-1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3,103,713.06	436,319,577.71	-1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1,471,173.26	734,140,540.24	-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	0.099	-12.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	0.089	-1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0%	6.27%	-1.07%

2.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处置的股份数量
河钢集团	34.69%	226,780,299.00	无	无
林耀南	4.03%	26,312,578.00	无	26,312,578.00
长江证券(上海)有限公司	3.00%	24,827,007.00	24,827,007.00	24,827,00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4%	17,228,926.00	无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	15,386,018.00	无	5,800,000.00
无	2.31%	16,062,031.00	无	16,049,85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	9,703,315.00	无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	8,304,285.00	无	无
无	1.15%	7,500,000.00	无	无
无	0.96%	6,471,700.00	无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号212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2023年8月24日公司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耀辉主持,监事和高管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24)。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25)。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社会和治理(ESG)水平,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经充分论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工作规则》。
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为:王耀辉(召集人)、魏广民、徐水华。
本届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议事规则》。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号212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2023年8月24日公司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耀辉主持,监事和高管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24)。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25)。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社会和治理(ESG)水平,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经充分论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工作规则》。
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为:王耀辉(召集人)、魏广民、徐水华。
本届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议事规则》。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号212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2023年8月24日公司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耀辉主持,监事和高管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24)。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25)。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社会和治理(ESG)水平,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经充分论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工作规则》。
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为:王耀辉(召集人)、魏广民、徐水华。
本届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议事规则》。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号212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2023年8月24日公司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耀辉主持,监事和高管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24)。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25)。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社会和治理(ESG)水平,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经充分论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工作规则》。
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为:王耀辉(召集人)、魏广民、徐水华。
本届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议事规则》。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号212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2023年8月24日公司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耀辉主持,监事和高管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24)。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25)。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社会和治理(ESG)水平,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经充分论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工作规则》。
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为:王耀辉(召集人)、魏广民、徐水华。
本届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议事规则》。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